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云南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云南省水利厅

云建科〔2026〕54号

关于 2026 年度云南省二级造价工程师 职业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的通知

各州（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水务）局，有关单位及个人：

为做好云南省 2026 年度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考务工作，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水利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造价工程师

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建人〔2018〕67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降低或取消部分准入类职业资格考试工作年限要求有关事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8号）和《云南省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云南省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细则》等要求，结合云南省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试时间、地点、科目题型及方式

考试日期	考试科目	题型	考核方式
9月19日	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基础知识	客观题	闭卷
	建设工程计量与计价实务 (土木建筑工程、安装工程、 交通运输工程、水利工程)	客观题	开卷

考试采用计算机化考试方式，专业类别分为土木建筑工程、安装工程、交通运输工程和水利工程4类，其中《建设工程计量与计价实务》科目使用电子化图纸。报考人员可结合实际需求选报相应专业类别。具体考试时间、地点以准考证载明信息为准。

二、报考条件

（一）凡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业务素质和道德品行，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自愿参加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

1.具有工程造价专业大学专科（或高等职业教育）学历；从事

工程造价、工程管理业务工作满 1 年；

2.具有土木建筑、水利、装备制造、交通运输、电子信息、财经商贸大类大学专科（或高等职业教育）学历，从事工程造价、工程管理业务工作满 2 年；

3.具有工程造价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位，从事工程造价、工程管理业务工作满 1 年；

4.具有工学、管理学、经济学门类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位，从事工程造价、工程管理业务工作满 1 年；

5.具有其他专业相应学历或者学位的人员，从事工程造价、工程管理业务工作年限相应增加 1 年。

（二）具有下列条件之一的，在报考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时可免考基础科目

1.已取得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资格证书的；

2.已取得公路工程造价员资格证书（乙级）的；

3.取得经专业教育评估（认证）的工程管理、工程造价专业学士学位的大学本科毕业生；

4.增报专业且已取得土木建筑工程、安装工程、交通运输工程、水利工程任一专业资格的。

符合前款第 1、2、3 项条件的，资格审查时须提供相应证书或证明材料；符合第 4 项条件的，报名系统将自动核验免考条件。

上述报名条件中有关学历或学位的要求，是指经国家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正规学历或学位。肄业证书、培训班证书、党

校学历均不视为符合要求的学历，不得报考。从事工程造价、工程管理业务工作年限的要求，是指累计从事本专业工作时间的总和（实习期不计入工作年限），按满周年计算，截止日期为 2026 年 12 月 31 日。非全日制学历人员，其毕业前的任职经历不得计入相关专业工作年限。

本次考试强化报考人员属地化管理，报考人员现工作地或户籍地须在云南省行政区域内，满足上述条件之一且符合报名条件的人员，可在云南考区报考。

根据原人事部《关于做好香港、澳门居民参加内地统一举行的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国人部发〔2005〕9 号）和《关于向台湾居民开放部分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国人部发〔2007〕78 号）规定，符合报名条件的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居民，可报名参加本次考试。

三、报名时间及流程

报名、资格核查、缴费、电子发票打印及准考证打印等环节均通过网络办理，报考人员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网上注册、报名、缴费，逾期不予受理。

（一）时间安排

- 1.报名时间：7 月 1 日 09:00—7 月 10 日 17:00;
- 2.缴费时间：7 月 1 日 09:00—7 月 13 日 17:00。

（二）报名网址

<https://www.ynjspx.cn>（云南省建设注册考试中心官网），进入

“执（职）业资格考试考务”板块，依次选择“考试报名”“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报名入口”，或 <https://ynez.zfonline.net/>（报名登录界面）完成网上注册、考试报名、网上缴费等流程。

（三）报名流程

1. 网上注册

报考人员须认真阅读报考通知，按系统提示填写报考信息，所有报考人员须提前完成注册。注册流程如下：

（1）在报名登录页面，点击登录按钮下方“去注册”，进入用户注册页面，认真阅读并填写用户信息。

（2）点击“注册须知”阅读后，勾选“同意”，点击注册。

（3）关键信息确认后，“获取短信验证码”完成验证，点击“确认”按钮完成注册。

2. 网上报名

（1）2026年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全程实行告知承诺制。报考人员应对报名时填写、上传的信息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网上报名时，应仔细阅读相关提示信息，签署电子《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承诺书》，并严格按照系统报名流程操作，如实填写个人信息，核对无误后提交进入下一步操作。

（2）报考人员应妥善保管个人注册用户名及密码，报名时须认真准确填报个人信息，在信息确认前仔细核对，确认无误后再进行“确认”操作。信息确认后，报考人员无法自行修改报名信息。

息（含照片）。

（3）考试期间，若发现考生准考证信息与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信息不一致（包括但不限于姓名使用同音字、繁简字、异体字，身份证号码数字错误，照片模糊或与本人不符等情形），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报考人员自行承担。

3.现场核查

在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中曾有违纪违规行为被记入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诚信档案库且在记录期内的报考人员，不适用告知承诺制，须本人到现场进行报名材料核查，核查合格后方可报名。

现场核查时间及地点：7月1日—7月10日（工作日）09:00—12:00，13:00—17:00；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滇池路1177号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政务服务中心10号窗口。

现场核查需准备以下材料：1.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2.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1份；3.其他与报名相关的材料。

四、缴费标准、方式

（一）收费标准

根据《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云南省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有关事项的函》（云发改价格函〔2021〕459号）规定执行，具体收费标准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基础知识》科目61元；《建设工程计量与计价实务》科目69元。

（二）缴费方式

审核通过后方可在网上缴费，缴费确认后所有信息不可修改，缴费成功即视为报名成功，已缴费用不予退还。

（三）开票时间

7月1日 09:00—7月17日 17:00。

（四）发票领取

票据为实时打印电子票据，报考人员可根据下述方式进行打印。

方式1：报考人员缴费完毕后，在左侧导航菜单栏中点击“发票下载”按钮开具发票。

方式2：微信搜索“电子票夹”小程序，按要求完成注册后点击“票夹”按钮即可查看和下载已经开具的发票。

五、准考证打印时间

9月11日 09:00—9月19日 17:00，考生可登录报名系统打印准考证，并可进入在线模拟答题系统，熟悉考试答题操作流程。

六、资格核查

资格核查贯穿报名、考试、证书办理及执业等全过程。考试管理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将通过国家数据共享交换平台、社保数据比对、现场核查等方式，对报考人员填报的户籍、学历学位、工作单位等信息进行核查，确认是否符合报名条件及属地化管理要求。核查过程中，如需报考人员提供相关材料予以验证的，报考人员须积极配合。报名结束至考试前，核查不通过的，报名无

效；考试成绩公布后，核查不通过的，成绩无效；资格证书领取后，经查实不符合报名条件或属地化管理要求的，证书无效。

对不实填报、虚假承诺、违规参考等行为，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情节严重的，记入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诚信档案库，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施“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失信人员信息视情况向社会公布，并通报当事人所在单位。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七、成绩管理及证书领取

（一）成绩查询

应试人员提交试卷后可即时查看成绩，也可于考试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登录云南省建设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ynjzjgcx.com/>），通过“快捷功能”进入“二级造价师成绩查询”模块查询成绩。根据《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云南省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使用相对固定合格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各专业各科目成绩合格分数线为60分。鉴于本次考试采用机考方式，无人工登分、核分环节，考试结束后不再受理应试人员核分申请。

（二）成绩管理

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成绩实行2年为一个周期的滚动管理办法。应试人员须在连续2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应试科目，方可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

（三）证书领取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发布合格人员名单，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应试人员可登录云南省建设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ynjzjgcx.com/>）自行下载打印电子证书。

（四）注册管理

取得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电子证书）的人员，须经注册后方可获得全国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注册管理相关事宜按专业分别由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云南省交通运输厅、云南省水利厅另行通知。

八、考试大纲

考试大纲采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组织编写，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审定的全国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大纲（2019 年版），涉及法律法规、标准等有关内容以最新发布、修订的版本为准。

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基础知识为闭卷考试，应试人员不得携带任何参考资料；建设工程计量与计价实务为开卷考试，应试人员不得携带有解析过程的习题集、题册等资料进入考场，可携带的参考资料见附件 1。

九、其他事项

（一）报考人员提交报考信息，即视为本人已确认符合考试报名条件，且填报的所有信息（含个人联系方式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并承诺对不实承诺承担相应责任。

（二）本次考试的通告、通知及相关信息，均统一通过本通

知所列官方网站发布。因查阅非官方渠道不实信息导致报考失误的，由报考人员自行承担相应责任。报考人员应通过本通知所列官方网站直接进入报名系统，切勿通过其他网站跳转，严防个人信息泄露。同时，务必提高警惕，切勿轻信各类虚假宣传，严禁委托他人或交由其他组织代为报名、集体报名，以免造成个人财产损失及不良后果。

（三）报考人员在考试期间应当遵守考场规则，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考试过程中如有违纪违规行为的，将按照《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令第31号）予以认定和处理；涉嫌组织考试作弊、非法出售或提供试题及答案、代替考试、非法使用窃听或窃照专用器材等犯罪活动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十、考务咨询

报名期间报考人员在工作日时间内，可根据问题类型，拨打下列对应的咨询电话。

单位名称：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咨询电话：0871-64313126、0871-64313630、

0871-64320642（免一科）。

报名系统技术咨询电话：0871-68116260、0871-68116220。

单位名称：云南省交通运输厅

咨询电话：0871-65379994。

单位名称：云南省水利厅

咨询电话：0871-63602521。

投诉举报电话：0871-64313039。

附件：1. 2026 年度云南省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参
考资料

2. 工程管理专业评估通过学校和有效期统计表

3. 工程造价专业评估通过学校和有效期统计表



2026 年 6 月 23 日

附件 1

2026 年度云南省二级造价工程师 职业资格考试参考资料

一、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基础知识

《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基础知识》(第二版)(土木建筑工程、安装工程、交通运输工程、水利工程 4 个专业统一使用)。

二、建设工程计量与计价实务

(一) 土木建筑工程和安装工程

1. 《土木建筑工程计价与计量实务(2026 版)》《建筑安装工程计价与计量实务(2026 版)》(云南省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用书);

2. 《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标准(2020 版)》全册;

3. 《云南省建设工程计价标准编制说明及解释汇编》(过渡期实施规定及使用指南);

4. 现行工程造价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

(二) 交通运输工程

1. 云南省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用书《交通运输工程计价与计量实务(公路篇)》(2026 版);

2. 《公路工程概算定额(上、下册)》(JTG/T 3831-2018)、《公路工程预算定额(上、下册)》(JTG/T 3832-2018);

3.现行交通运输工程造价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

(三) 水利工程

1.《建设工程计量与计价实务(水利工程)》;

2.《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及水利工程系列定额
(水总〔2024〕323号);

3.现行水利工程造价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

附件 2

工程管理专业评估通过学校和有效期 情况统计表

(截至 2025 年 5 月, 按首次通过评估时间排序)

序号	学校	本科合格有效期	首次通过评估时间
1	重庆大学	2025.5—2031.5	1999.11
2	哈尔滨工业大学	2025.5—2031.5	1999.11
3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2025.5—2031.5	1999.11
4	清华大学	2019.5—2025.5	1999.11
5	同济大学	2025.5—2031.5	1999.11
6	东南大学	2025.5—2031.5	1999.11
7	天津大学	2022.5—2028.5	2001.6
8	南京工业大学	2022.5—2028.5	2001.6
9	广州大学	2024.5—2030.5	2003.6
10	东北财经大学	2024.5—2030.5	2003.6
11	华中科技大学	2020.5—2026.5	2005.6
12	河海大学	2020.5—2026.5	2005.6
13	华侨大学	2020.5—2026.5	2005.6

序号	学校	本科合格有效期	首次通过评估时间
14	深圳大学	2020.5—2026.5	2005.6
15	苏州科技大学	2020.5—2026.5	2005.6
16	中南大学	2022.5—2028.5	2006.6
17	湖南大学	2022.5—2028.5	2006.6
18	沈阳建筑大学	2023.5—2029.5	2007.6
19	北京建筑大学	2024.5—2030.5	2008.5
20	山东建筑大学	2024.5—2030.5	2008.5
21	安徽建筑大学	2024.5—2030.5	2008.5
22	武汉理工大学	2025.5—2031.5	2009.5
23	北京交通大学	2025.5—2031.5	2009.5
24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	2025.5—2031.5	2009.5
25	天津城建大学	2025.5—2031.5	2009.5
26	吉林建筑大学	2025.5—2031.5	2009.5
27	兰州交通大学	2020.5—2026.5	2010.5
28	河北建筑工程学院	有效期截至 2020.5	2010.5
29	中国矿业大学	2022.5—2028.5	2011.5
30	西南交通大学	2022.5—2028.5	2011.5
31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2023.5—2029.5	2012.5
32	三峡大学	2023.5—2029.5	2012.5
33	长沙理工大学	2023.5—2029.5	2012.5

序号	学校	本科合格有效期	首次通过评估时间
34	大连理工大学	2025.5—2031.5	2014.5
35	西南科技大学	2025.5—2031.5	2014.5
36	陆军工程大学	2020.5—2026.5	2015.5
37	广东工业大学	2020.5—2026.5	2015.5
38	兰州理工大学	2020.5—2026.5	2016.5
39	重庆科技学院	2020.5—2026.5	2016.5
40	扬州大学	2020.5—2026.5	2016.5
41	河南城建学院	2024.5—2030.5	2016.5
42	福建理工大学	2020.5—2026.5	2016.5
43	南京林业大学	2020.5—2026.5	2016.5
44	东北林业大学	有效期截至 2021.5	2017.5
45	西安理工大学	2021.5—2027.5	2017.5
46	辽宁工程技术大学	2023.5—2029.5 (2021年6月至2023年5月不在有效期内)	2017.5
47	徐州工程学院	2021.5—2027.5	2017.5
48	昆明理工大学	有效期截至 2022.5	2018.5
49	嘉兴学院	2022.5—2028.5	2018.5
50	石家庄铁道大学	2022.5—2028.5	2018.5
51	长春工程学院	2022.5—2028.5	2018.5
52	广西科技大学	2022.5—2028.5	2018.5

序号	学校	本科合格有效期	首次通过评估时间
53	西安科技大学	2023.5—2029.5	2019.5
54	河南理工大学	2023.5—2029.5	2019.5
55	河南工业大学	2024.5—2030.5	2020.5
56	武汉科技大学	2024.5—2030.5	2020.5
57	重庆交通大学	2024.5—2030.5	2020.5
58	江苏科技大学	2025.5—2029.5	2021.5
59	南通大学	2025.5—2031.5	2021.5
60	北方工业大学	2025.5—2031.5	2021.5
61	河北工业大学	2025.5—2031.5	2021.5
62	重庆文理学院	2025.5—2031.5	2021.5
63	华北电力大学	2023.5—2027.5	2023.5
64	太原理工大学	2023.5—2027.5	2023.5
65	浙江理工大学	2023.5—2027.5	2023.5
66	安徽工业大学	2023.5—2027.5	2023.5
67	南昌航空大学	2023.5—2027.5	2023.5
68	华中农业大学	2023.5—2027.5	2023.5
69	西南石油大学	2023.5—2027.5	2023.5
70	新疆大学	2023.5—2027.5	2023.5
71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2023.5—2027.5	2023.5
72	福建农林大学	2023.5—2027.5	2023.5

序号	学校	本科合格有效期	首次通过评估时间
73	长安大学	2023.5—2027.5	2023.5
74	湖北工业大学	2023.5—2027.5	2023.5
75	辽宁大学	2023.5—2027.5	2023.5
76	武汉工程大学	2023.5—2027.5	2023.5
77	浙江工业大学	2023.5—2027.5	2023.5
78	河北工程大学	2023.5—2027.5	2023.5
79	五邑大学	2024.5—2028.5	2024.5
80	常州大学	2024.5—2028.5	2024.5
81	湖南城市学院	2024.5—2028.5	2024.5
82	中央财经大学	2025.5—2029.5	2025.5
83	内蒙古科技大学	2025.5—2029.5	2025.5

附件 3

工程造价专业评估通过学校和有效期 情况统计表

(截至 2025 年 5 月, 按首次通过评估时间排序)

序号	学校	本科合格有效期	首次通过评估时间
1	重庆大学	2024.5—2030.5	2020.5
2	沈阳建筑大学	2024.5—2030.5	2020.5
3	江西理工大学	2024.5—2030.5	2020.5
4	福建理工大学	2025.5—2031.5	2021.5
5	天津理工大学	2025.5—2031.5	2021.5
6	山东建筑大学	2023.5—2027.5	2023.5
7	青岛理工大学	2025.5—2029.5	2025.5
8	西华大学	2025.5—2029.5	2025.5
9	长春工程学院	2025.5—2029.5	2025.5

抄送：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26 年 6 月 23 日印发